



《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

Paul Marriott-Lloyd

《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于 2007 年 2 月 1 日生效。在制定和生效速度方面，这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历史上最为成功的一份国际公约。这一点当然重要，但它对体育运动的未来具有更加重要的意义。全球反对使用兴奋剂的努力从来没有像这一次那样有力，也不像这一次那样更加注重为运动员提供一个诚实和公平的竞赛环境。《公约》提供了一个法律框架，使所有国家政府得以应对体育运动中日益盛行和更加难以察觉的兴奋剂问题。这一点至关重要，因为在某些特殊领域，只有涉及国政府才能推动反兴奋剂活动。所有重大的兴奋剂丑闻，如 1998 年的 Festina 事件、2003 年的 BALCO 实验室事件和 Puerto 行动都是由政府机构揭露出来的，这绝不是巧合。需要采取进一步的行动来解决运动员辅助人员的问题、遏制贩卖活动、规范食品和营养补充品问题，所有这些都需要得到各国政府的支持。《公约》还有助于确保检测的协调以及制定教育、培训和科研计划。本章讨论《公约》的制定，概述公约要求政府承担的义务，探讨为什么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已经成为与国际体系相关的问题。

行动依据

作为支持平等和公正的组织，尤其是鉴于其在教育和体育方面的职能，教科文组织努力促进《公约》的制定是很自然的事情。教科文组织深切关注由于运动员使用兴奋剂而导致道德沦丧和由此带来的严重不公平问题。使用兴奋剂已成为当今体育运动的主要威胁之一。它伤害运动员、破坏公平竞赛与竞争、给体育运动的信誉带来不可弥补的损害。然而，使用兴奋剂不仅给相关运动员或体育运动本身带来伤害，它破坏了体育运动内在的价值观，因此影响到社会的各个层面。

体育促进社会联系和网络，加强各国人民之间的相互尊重和理解，因此是建设和平的有力武器。体育把个人汇聚在一起，提供设备和便利社区服务，促进了发展。孩子们在开展比赛和体育运动中学习公平竞赛、团队精神与合作，这种学习有助于形成良好的观念和价值观，也提供了良好行为的楷模，使他们终生受益。“这就是为什么联合国越来越多地利用体育运动来促进我们建设和平的工作以及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联合国，2006年）。这也说明了为什么教科文组织大会在2005年一致通过的这份《公约》被认为是“国际体育运动和体育教育年”的主要成果之一。

使用兴奋剂严重威胁到体育运动所基于的伦理观和价值观。这些原则写入了1978年的《国际体育运动宪章》，该宪章在1991年进行了修订，提到了使用兴奋剂问题：

“必须尽最大的努力来强调使用兴奋剂所带来的危害，它不仅有害健康而且有悖体育道德，一定要尽最大的努力来保护运动员的身心健康，保护公平竞赛和竞争的美德、体育界的廉洁以及人们参与各级体育运动的权利”（教科文组织，1978年）。

因此，反兴奋剂计划努力保护代表体育运动精髓的诚实、公平、尊重、勇气、献身精神和团结。

决不能低估运动员行为可以发挥的示范作用。在现代社会，运动员有很高的地位。尤其是年轻人崇敬运动员，经常仿效他们的行为。这也许能帮助解释为什么会有6.1%的美国青少年在其一生中未经医生处方一次或多次使用类固醇（全国疾病控制和预防中心，2003年）。其他国家的研究也显示全社会但特别是年轻人越来越多地使用兴奋剂物质，也许是为了更加凸现自己形象的缘故（Laure，2006年）。

使用兴奋剂药物和方法所造成的危害是我们开展行动非常具有说服力的依据。有无争议的科学证据显示使用兴奋剂会对心血管、骨骼、生殖、内分泌、免疫和呼吸系统带来生物学副作用，对胃和肠道、肝、肾、新陈代谢以及心理的影响也是显而易见的。列入由世界反兴奋剂机构（WADA）保存的《禁用清单》的物质和方法的三项标准之一是：“医学或其他科学证明、药理效果或经验表明使用该物质或方法对运动员的健康构成现实或潜在的威胁”（WADA，2003年）。

精英体育的竞争性和对成绩的过分关注助长了兴奋剂的使用。使用兴奋剂也许能配合专项培训计划和自然体育实力而提高成绩。对一个志在不断提高成绩（更强、更高、更快）的运动员来说，使用提高比赛成绩的物质可以使体力发挥到极致，并具有更大的适应力（Sale, 1992 年）。因此使用增强机能的药物意味着运动员可能获得原本所无法获得的利润丰厚的奖项并受到认可。一些运动员愿意承担很大的风险以获取体育名利，这种做法也影响到其它选择远离兴奋剂的运动员，因为一个运动员使用兴奋剂往往会迫使其他运动员效仿以保持竞争力，从而导致了一种恶性竞争的极端体育形式。因此，使用兴奋剂所产生的影响不仅仅局限于使用兴奋剂的运动员。

国际对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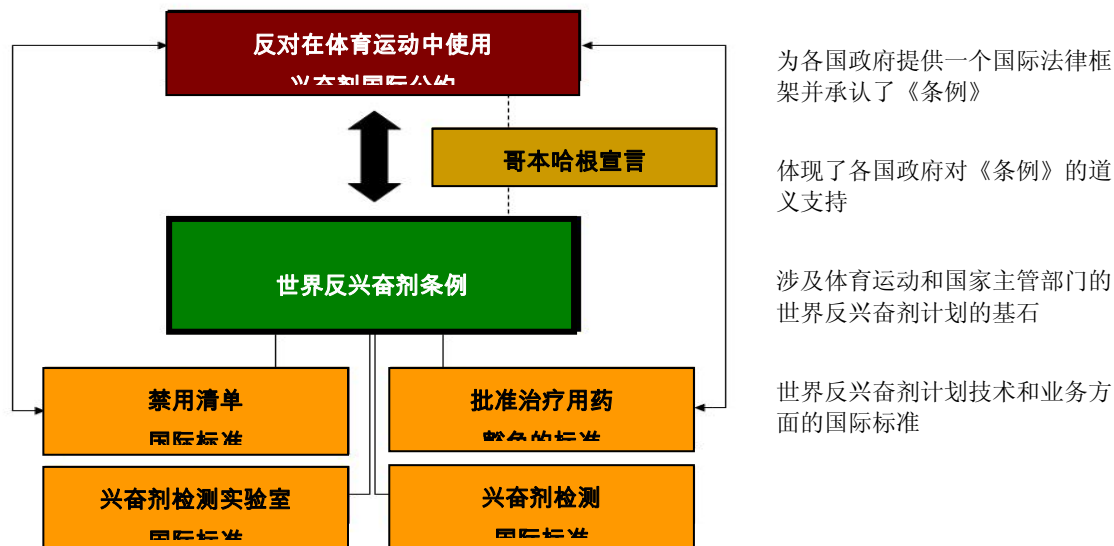
教科文组织制定《公约》是响应国际社会的呼吁。1999 年第三届国际体育部长及高官会议（MINEPS III）对使用兴奋剂所显示的体育运动丧失道德价值观问题表示关注，要求各国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体育部长们还赞赏由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举办的世界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大会的成果以及由此而建立的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这个独特的组织体现的是政府和体育运动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它信奉合作与协作，承担着杜绝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使命。

在 2003 年由教科文组织发起的体育运动部长和高级官员圆桌会议上使用兴奋剂问题是会议的一项主要议程。代表 103 个会员国和 20 个政府间与非政府组织发布的最后公报强调了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所带来的危害，它不仅违背体育道德，而且危及公众健康。与会者承诺在 2004 年夏季奥林匹克运动会之前，最晚在 2006 年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之前，起草一份涉及教育、宣传、科研、管理和惩罚问题的国际公约。

一个重要的事件是 2003 年 3 月 5 日在第二届世界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大会期间通过了《世界反兴奋剂条例》（简称《条例》）。这份文件提供了一个综合框架以保护运动员参加没有使用兴奋剂现象的体育运动的基本权利，确保国际和各国在对兴奋剂的使用进行检测、制止和预防方面实施和谐、协调和有效的反兴奋剂计划。（WADA, 2003 年）。众多体育组织签署了《条例》并保证通过一系列下属关系在全球加以落实，

而另一方面对各国政府却没有法律约束力。事实上，鉴于《条例》以及负责其制定的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的法律地位，各国政府不可能成为《条例》的直接缔约方。《条例》是一份非政府文件，所涉范畴为私营和合同法，而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虽然由各国政府平等参与资金的提供及管理，其性质为私营基金会。因此，各国政府只是对《条例》承担道义上的义务，如签署关于反兴奋剂和体育运动的《哥本哈根宣言》。只有一份国际公约才能对各国政府产生有约束力的义务。

在此基础上，最终教科文组织大会于 2003 年作出了决定，制定一份杜绝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国际公约。在拟订《公约》前广泛征求了意见，超过 95 个国家的代表参加了磋商会议。在 2004 年和 2005 年间召开了三次专家会议和三次国际会议，在此基础上产生了《公约》。此后，第四届国际体育部长及高官会议（MINEPS IV）审议了《公约草案》，帮助解决了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最终在 2005 年 10 月 19 日通过的《公约》提供一个国际上认可的法律框架，以便于：(1) 确保各国政府采取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行动，以配合体育运动界已经采取的行动，包括在国家层面实施的反兴奋剂活动、国际合作、教育和培训以及研究工作；(2) 对世界反兴奋剂机构（WADA）制定的《世界反兴奋剂条例》和各项《国际标准》给予支持，承认该《条例》和这些《国际标准》在协调全世界体育运动的政策和实践方面所具有的重要性。



《公约》的起草也考虑到了跟上国际反兴奋剂环境变化的问题。已有的机制允许缔约国大会（公约的最高权力机构）批准对《禁用清单》和《批准治疗用药豁免的标准》（TUE）所作的修改。由于这两份文件对协调全球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活动至关重要而成为《公约》的组成部分。以最新科学知识为基础建立单一的禁用清单至关重要，以便于运动员及其辅助人员充分了解赛内、赛外以及各运动项目的禁用物质或方法。治疗用药豁免被普遍接受具有重要意义，这样运动员可以获得禁用清单中的药品以用于合法的治疗用途。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对这两份标准所做的任何修改经缔约国大会在会上或以书面程序批准后，可以迅速纳入《公约》。这样，《公约》可以被视为是一份动态的文件。

遵守《公约》

《公约》的宗旨是促进预防和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以杜绝兴奋剂的使用。《公约》的设计也考虑到了协调和促使各国政府在体育运动以外的具体领域采取行动。《条例》仅仅针对体育组织的成员，而《公约》涉及到了政府，从而可以采取一种由广泛行动方参与的系统方式来打击兴奋剂的使用。

《公约》明确概述了各国政府应承担的义务。缔约国承诺：(1) 遵照《世界反兴奋剂条例》中确定的原则，在各国和国际间采取必要的行动；(2) 鼓励开展各种形式的国际合作，保护运动员，促进体育和体育运动道德，分享研究成果；(3) 鼓励缔约国与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领域中的主要组织，特别是与世界反兴奋剂机构（WADA）开展国际合作。然而《公约》是一份较宽松的文件，各国政府的实施方式可以有一定程度的灵活性，如立法、法规、政策或行政管理的方式，

提供提高比赛成绩的药物

《公约》首先希望解决的是提供提高比赛成绩的药物问题。依据《公约》的第八条，各国政府有义务对提供违禁物质和方法加以管制，限制它们被用于体育运动，包括采取针对生产、运输、进口、分发、销售和贩卖的措施。与此同时，要确保这些措施不会妨碍为合法的目的而提供药物和治疗产品，也不会阻碍已获得治疗用药豁免的运动员使用相关药物。如果我们能够把使用和拥有问题与提供环节分离开来，上述两个方面就有可能得到兼顾。

《条例》、《禁用清单》和《批准治疗用药豁免的标准》为限制在体育运动中使用提高比赛成绩的物质和方法提供了一个框架。在没有治疗用药豁免的情况下，使用、企图使用、拥有、提供或贩卖《禁用清单》上的物质和方法都属于违反反兴奋剂条例。应鼓励各国政府加强这些规定的落实。这方面的措施之一是制定药品管理的法律，列出处方用药，必须由执照的医务工作者为治疗目的而配给。在医疗单位，运动员也可以为合法用药提供证据，这是获得治疗用药豁免的第一步。

兴奋剂的提供、贩卖（如果有一份具体的法律禁止名单）以及加工问题要复杂得多，也紧迫得多。如果一个运动员要受到禁赛两年，甚至终身禁赛的处罚，而加工和提供这些禁用物质者却可以逃脱严厉的惩罚，那将是对反兴奋剂工作的嘲弄。对 BALCO 实验室事件和 Puerto 行动的调查证实了长期以来人们一直怀疑的事情--确实有商业网络在钻法律的空子，其目的很明确，就是向运动员提供提高比赛成绩的物质和方法。而且，由于运动员经常光顾，他们从中获取了巨大的财富。

预期各国政府将依据《公约》采取行动以制止提供兴奋剂物质和方法。明确的行动包括实行边防检查和刑事处罚，并将其作为执法机构工作重点。一些国家如意大利、法国和西班牙已经将未经授权或非法提供提高比赛成绩的物质和方法作为刑事犯罪。还有一些国家包括澳大利亚已经实施边防检查来阻止贩卖。最后，美国根据 2006 年的“同化类固醇管理法”修订了对涉及同化类固醇行为的处罚办法，逮捕了一些卷入类固醇和处方药加工活动的人。随着越来越多的国家参与反兴奋剂活动，预计将会有更多的此类案件受到起诉。

运动员辅助人员

《公约》旨在将目标对准所有参与运动员违法使用兴奋剂活动的人。此前很难处理那些利用与运动员的特殊关系而鼓励运动员使用提高比赛成绩的物质和方法的教练员。比如，Kelli White 曾公开谈到她的教练对她作出服用一系列药物的决定，包括由 BALCO 实验室提供的 modafinil 和 tetrahydrogestrinone 所发挥的影响（White, 2005 年）。这不是一个孤立的案例。每一次运动员违法使用兴奋剂的背后都会有一些人在提供方便。一些人扮演着中间人的脚色，向运动员介绍提供增强机能物质的人。更不用提那些声名狼藉的医生，他们愿意帮助输血或利用他们的药典知识--这是一些忘了《希波克拉底誓言》，不顾运动员的健康，唯利是图的人。由于这些人不是运动组织的成员，因此无法让他们承担责任，也无法惩罚他们，从这个意义上讲，反兴奋剂的努力受到了制约。显然这就是《条例》的合同性质所产生的限制之一。

根据《公约》的第 9 条，各国政府有义务采取针对“运动员辅助人员”的措施。“运动员辅助人员”是从宽泛的角度定义的，指所有涉及体育运动的人，同运动员一起工作或辅助运动员的人，包括教练员、体能教练、领队、运动队辅助人员、经纪人、行政管理人员、官员、医疗或医务人员。各国政府可以将前一节中概述的法律变动所涉及的范围扩大到那些运动员辅助人员。其他一些措施取决于政府能够对这些人施加多大的影响力，然而，医务专业人员显然是我们的工作目标。如果发现他们卷入了兴奋剂的使用，那就应该吊销他们的执照或从业证书。

营养补充品

需要采取措施来处理食物或营养补充品问题，这是反兴奋剂工作关注的一个主要领域。在这个非常不规范的行业里许多做法是有问题的。各批次之间的产品往往各不相同，贴错标签，产品受到污染，或含有禁用物质，都是故意而为之，以绕过食品法或药物法。一些调查显示，一些国家常见的补充品里含有禁用物质，包括激动剂和肽类激素（如，诺龙或酮）以及蛋白同化雄性类固醇。据估计，这类产品的 10-20% 可能受到了污染（Schanzer, 2002 年；Geyer and al., 2004 年）。鉴于运动员普遍使用补充品，因此这种状况是一个大问题。暂且不论这些产品的安全性和功效，运动员如果使用这些产品将会严重危及他们的职业生涯。使用受到污染的补充品有可能导致禁赛两年，或终身禁赛。因为在《条例》中，违反反兴奋剂规定是从严定义的。只要在运动员提供的血样和尿样中发现有禁用物质就属于违反反兴奋剂规定。如果没有发现重大的过失或重大的疏忽，那么运动员摄入禁用物质的方式，无意的还是有意的，也许只能影响到他们接受惩罚的时间长短而已。

《公约》的第 10 条试图解决营养补充品问题。各国政府有义务鼓励营养补充品的生产商和销售商在营养补充品的市场运作和营销方面建立良好的操守，包括提供产品成分的分析信息和质量保证。这也意味着需要自律或制定一种认证方案来改进营养补充品的标签和生产。而这样做是否就能消除运动员的困惑还很难说，似乎依然需要政府进一步加以干预。一些反兴奋剂组织已经开始检测营养补充品的成分。这样他们就能够提供质量保证，如果发现产品含有禁用物质，则可以发布警告。还有一些组织则警告运动员不要使用任何营养补充品。

兴奋剂检查

如果可在任何时间和任何地点对运动员进行药物检测，国际反兴奋剂工作的力度会最大。根据《公约》第 11 条，缔约国应支持或开展检测计划。所有兴奋剂检查都应遵循《条例》的规定并包括无事先通知、赛外和赛内检测（第 12 条）。此外，鼓励反兴奋剂组织、政府部门以及体育运动组织之间的国际合作。通过协调，可避免昂贵和不必要的兴奋剂重复检查，也可避免给运动员带来不便。

应该说，兴奋剂检查是世界反兴奋剂计划最为深入和最著名的内容。2005 年，经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认证的实验室分析了 183,337 份运动员的血液或尿液样本，比前一年增加 8.4 %（WADA, 2006 年）。尽管如此，在许多国家对运动员仍然没有任何检测。为了扩展进行常规药物检测国家的网络并提高能力，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发展了由政府 and 体育运动代表组成的地区反兴奋剂组织（RADOs）。其目的是通过协调检测和培训并资助兴奋剂检查官员，在各地理区域的国家之间，建立有效的反兴奋剂计划。地区反兴奋剂组织还负责结果管理和申诉以及传播教育与信息资料。这些地区性组织帮助小国或欠发达国家开发检测计划，同时发挥规模效益并共享专业知识和分担成本。迄今，已建立 15 个地区反兴奋剂组织，涵盖 122 个国家。结果是，不应有任何地方可躲避至关重要的药物检测。

必须将重点放在赛外检测上。通常运动员第一次检测是在国际比赛上。这时可能已经太晚了。许多使用提高成绩药物的人早已完成其周期，远在比赛之前就已停止使用，以便让这些药物以及容易暴露的代谢物清理其系统。正如一位评论员所说，只有那些愚蠢或马虎的运动员才会在赛内药物检查中被发现（Yesalis 与 Bahrke, 2001 年）。赛外检测对于潜在的欺诈者而言是一种更为经常性的威胁，现在大家谈论的是“智能检测”。也就是说在使用兴奋剂风险更高时进行兴奋剂检查，例如训练期间或受伤后立即检查。

资金杠杆

如上文所述，公约明确期望所有缔约国采取有效的国家检测计划。根据公约规定（第 11 条），各国政府应在适当情况下提供资金，支持各项运动的国家检测计划或通过帮助体育运动组织和反兴奋剂组织为兴奋剂检查提供资金。公约还力图尽量发挥政府通过出资所举有的影响力。这种影响很大，因为一般来说，如果没有某种程度的政府资金支持，无论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一项运动都不会存在。一旦确认运动员违反反兴奋剂的规则，各国政府需要在其禁赛期间停止对他们的资金支持并防止他们进入运动设施。欺诈行为不得泛滥。政府还应停止向不遵守条例的体育运动组织提供的资金支持或其他支持。支持那些对体育运动界反兴奋剂工作没有决心或不履行其义务的运动组织不符合公众的利益。

教育和培训

《公约》要求各国政府支持、制定或实施反兴奋剂教育与培训计划（第 19--23 条）。这些计划主要面向运动员，至少应让他们了解自己的权力和义务，禁用物质和方法、反兴奋剂检查程序以及条例的相关内容。公约还特别列出应就使用营养补充剂的潜在风险开展教育。对体育运动界而言，这些计划应就使用兴奋剂的伦理或健康后果提供准确的和最新的信息。此外，体育运动组织的所有成员，包括运动员和辅助人员，都应参与所开展的教育计划。关于运动员辅助人员，公约还呼吁根据最佳实践与伦理，制定职业行为守则。

通过对运动员以及广大体育运动界开展教育，预防工作就会收到最佳的效果。还应该向公众宣传使用兴奋剂的危害。如果所有观众、运动界人士、管理者和赞助者都要求体育运动杜绝兴奋剂，那么，兴奋剂会有什么地位呢？

尽管反兴奋剂教育的必要性显而易见，但是它却没有受到相应的重视和资金支持。世界上反兴奋剂检查的数量日益增加，但真正切实有效的教育计划却很少。在开展任何具体活动之前，必须重新思考开展教育的问题。这种教育不仅仅是散发信息资料，真正的教育在于持久的提高认识和运用价值观。教育要产生效果需要有决心、投入、不断的加强以及时间。尽管提供基于价值观和技能的教育计划仍然是政府的责任，但体育运动界应向政府反映情况并提供支持。从课堂到运动场，需要开展连贯的反兴奋剂教育。

研 究

最后，促进反兴奋剂研究也是公约的一项中心内容（第 24--27 条）。鼓励缔约国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开展、倡导和促进反兴奋剂研究。公约还对具体的着力领域做了阐述。显然，需要通过研究使反兴奋剂运动有足够的手段发现那些企图逃避检测者。除了符合条例原则的运动科学研究之外，公约还突出对预防工作、使用兴奋剂的行为和社会问题以及健康影响开展研究。

所有研究均应遵守道德习俗，避免让运动员使用提高成绩的药物或方法。应采取充分的预防措施，确保研究成果不被用于兴奋剂的使用。令人遗憾的是，那些帮助或参与使用兴奋剂的人都博览群书。他们翻阅最新的科学文献，了解可能改进运动成绩或提高运动

员训练强度的新进展，同时有意忽略大量的有关害处的证明。有些运动员甚至愿意尝试最初开发阶段的药物，根本不考虑禁忌症的问题。

结 论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131 个国家的政府已成为公约的缔约国。各国政府加入该国际文书的速度之快是前所未有的。政府批准、通过、接受和加入一项国际公约需要经过漫长的法律程序，其中包括对条约的全面审查、咨询、议会审批或总统审批以及在某些情况下还需要拟定相应的法律。如此众多的国家政府已经完成这一过程展现了反兴奋剂的决心。公约的所有条款以及那些致力于在全世界实施这些条款的人们都有一个共同的目标-让后代人可以在杜绝兴奋剂问题的体育运动世界里，享受运动并追求卓越。

参考书目

- Geyer, H., Parr, M. K., Mareck, U., Reinhart, U., Schrader, Y., and Schänzer, W. (2004) “Analysis of Non-Hormonal Nutritional Supplements for Anabolic-Androgenic Steroids - Results of an International Study” ,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port Medicine* 25: 124-129.
- Laure, P. (2006) “Drug abuse, doping behaviour” . In Sarikaya, H., Peters, C., Schulz, T., Schönfelder, M. and Michna, H. (eds.), *Biomedical Side Effects of Doping: Harmonising the Knowledg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Munich, 21 October 2006.
- National Center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USA) (2003) *National Youth Risk Behaviour Survey*. Available at <http://www.cdc.gov/yrbbs>.
- Sale, D.G. (1992) “Neural adaptation to strength training” . In Komi, P. (ed.), *Strength and Power in Sport*. Oxford: Blackwell Scientific Publications, 249-265.
- Schänzer, W. (2002) “Analysis of Non-Hormonal Nutritional Supplements for Anabolic-Androgenic Steroids - An International Study” . German Sport University, Institute of Biochemistry. Cologne.
- United Nations (2006) *Report on the International Year of Sport and Physical Education*. Geneva: United Nations Publishing Service.

UNESCO (1978) *International Charter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 Paris: UNESCO.

White, K. (2005) Personal Communication. *Play the Game Conference*, Copenhagen, 6-10 November 2005.

World Anti-Doping Agency (WADA) (2003) *World Anti-Doping Code*. Montreal: World Anti-Doping Agency.

World Anti-Doping Agency (WADA) (2006) *2005 Adverse Analytical Finding reported by Accredited Laboratories*. Montreal: WADA.

Yesalis, C. and Bahrke, M. (2001) "The epidemiology of doping in sport" . In Peters, C., Schulz T. and Michna, H. (eds.), *Biomedical Side Effects of Doping*. Cologne: Sport und Buch Straub.